

(叁) 四正勤¹

釋開仁 · 2011/3/13

目次：

- 一、四正斷乃正覺之說
- 二、修四意斷，即住不放逸之地，使諸善法而得長大
- 三、四正勤與內外法
 - (一) 內正思惟，能令善生惡斷
 - (二) 外善知識，能令善生惡斷
- 四、四正勤有二種
- 五、四正勤即正精進
- 六、止惡修善，二法依止多住，疾得菩提

一、四正斷乃正覺之說

1、《雜阿含·877經》卷31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正斷。何等為四？一者斷斷，二者律儀斷，三者隨護斷，四者修斷。

(1) 云何為斷斷？謂比丘亦已起惡不善法斷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心攝受，是為斷斷。

(2) 云何律儀斷？未起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，是名律儀斷。

(3) 云何隨護斷？未起善法令起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攝受，是名隨護斷。

(4) 云何修斷？已起善法增益修習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，是為修斷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²

¹「正勤」(梵：samyakprahana；巴：sammappadhana)

「正斷」、「正勤」的辭源或許可說是 samyak-prahana，它同樣來自於√ha，含有：「斷除」、「精進」二意；而「正勝」的辭源是 samyak-pradhana，它是來自於√dha，有「最勝」、「最上」、「努力」、「精進」之意。從字源的角度來看 samyakprahana (正勤、正斷)，並無「最勝」、「最上」的意涵；而 samyakpradhana (正勝)則無「斷除」之意，它是經過後來的翻譯，其語義才轉為有「斷除」、「遺棄」之意。

從巴利語的辭源解析中，可清楚所得知 sammappadhana 只意味著「精進」、「努力」之意而已，並無「斷除」、「拋棄」或「最勝」、「最上」的意思。這與梵文 samyakprahana 是不大相同的。這是不是表示，在巴利文中有單獨使用「正斷」或「正勝」的可能，則有待進一步探討。

※資料來源：福嚴《大智度論講義》(1999-2000)，頁 106-109。

2、《雜阿含·879經》卷31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正斷。何等為四？一者斷斷，二者律儀斷，三者隨護斷，四者修斷。

(1) 云何斷斷？若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；未起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；未生善法令起、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；已生善法增益修習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，是名斷斷。

(2) 云何律儀斷？若比丘善護眼根，隱密、調伏、進向；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善護、隱密、調伏、進向，是名律儀斷。

(3) 云何隨護斷？若比丘於彼彼真實三昧相，善守護持，所謂青瘀相、脹相、膿相、壞相、食不盡相，修習守護，不令退沒，是名隨護斷。

(4) 云何修斷？若比丘修四念處等，是名修斷。」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斷斷、律儀斷、隨護、修習斷，此四種正斷，

正覺之所說，比丘勤方便，得盡於諸漏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³

3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9：

如是四種亦名正斷。

一名律儀斷，謂於已生惡不善法，為令斷故，生欲策勵，乃至廣說。

二名斷斷，謂於未生惡不善法，為不生故，生欲策勵，乃至廣說。

由於已生惡不善事，應修律儀令其斷滅，不應忍受，由是因緣，名律儀斷。

於其未生惡不善事，為欲令彼不現行斷，為欲令彼不現前斷，為斷故斷，故名斷斷。

三名修斷，謂於未生一切善法，為令生故，廣說乃至策心持心，由於善法數修數習，先所未得，能令現前，能有所斷，故名修斷。

四名防護斷，謂於已生一切善法，為令住，廣說乃至策心持心，由於已得已現在前諸善法中，遠離放逸，修不放逸，能令善法住不忘失，修習圓滿，防護已生所有善法，能有所斷故，名防護斷。⁴

二、修四意斷，即住不放逸之地，使諸善法而得長大

《增壹阿含·1經》卷18〈26 四意斷品〉：

聞如是：

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²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21, a21-b2)

³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21, b16-c5)

⁴ 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443, a21-b7)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猶如山河、石壁、百草、五穀，皆依於地而得長大，然復此地最尊、最上。此亦如是，諸善道品⁵之法，住不放逸之地，使諸善法而得長大。

無放逸比丘修四意斷(Padhāna)，多修四意斷。云何為四？於是，比丘！

- (1) 未生弊惡法，求方便令不生，心不遠離，恒欲令滅；
- (2) 已生弊惡法，求方便令不生，心不遠離，恒欲令滅；
- (3) 未生善法，求方便令生；
- (4) 已生善法，求方便令增多，不忘失，具足修行，心意不忘。

如是，比丘修四意斷。是故，諸比丘！當求方便，修四意斷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

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⁶

三、四正勤與內外法

(一) 內正思惟，能令善生惡斷

《雜阿含·716經》卷27：⁷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內法中，我不見一法，未生惡不善法令生，已生惡不善法重生令增廣，未生善法不生，已生則退，所謂不正思惟。諸比丘！不正思惟者，未生貪欲蓋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未生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未生念覺分不生，已生者令退，未生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、定、捨覺分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⁸

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，已生者令斷，未生善法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，正思惟。比丘！正思惟者，未生貪欲蓋令不生，已生者令斷，未生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令不生，已生者令斷，未生念覺分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未生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、定、捨覺分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⁹

(二) 外善知識，能令善生惡斷

《雜阿含·717經》卷27：¹⁰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⁵ (三十七) + 道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⁶ 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35, b11-23)

⁷ 內在因素中，「不正思惟」則不起四正勤，令不善法等五蓋生起、增長；並令善法，即七覺支不生、退滅。「正思惟」與此相反。

⁸ 亦有說八正道者，如《雜阿含·775-777、781經》。

⁹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93, a8-25)

¹⁰ 外在因素中，「惡知識、伴黨」令不善法，即五蓋生起、增長；並令善法，即七覺支不生、退滅。「善知識、伴黨」與此相反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外法中，我不見一法，未生惡不善法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，未生善法令不生，已生者令退，如惡知識、惡伴黨。惡知識、惡伴黨者，未生貪欲蓋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未生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未生念覺分令不生，已生者令退，未生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、定、捨覺分令不生，已生者令退。」¹¹

諸比丘！我不見一法，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，已生者令斷，未生善法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，所謂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者，若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者，未生貪欲蓋令不生，已生者令斷。未生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令不生，已生者令斷，未生念覺分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未生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、定、捨覺分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¹²

四、四正勤有二種

《大智度論》卷19〈1 序品〉：

四正勤有二種：一者、性正勤，二者、共正勤。

性正勤者，為道故四種精進，遮二種不善法，集二種善法。

四念處觀時，若有懈怠心、五蓋等諸煩惱覆心，離五種信等善根時，不善法若已生為斷故、未生不令生故，勤精進。

信等善根未生為生故、已生為增長故，勤精進。

精進法於四念處多故，得名正勤。

問曰：何以故於七種法中，此四名「正勤」，後八名「正道」，餘者不名「正」？

答曰：四種精進，心勇發動，畏錯誤故言正勤；行道趣法故，畏墮邪法故言正道。

性者，四種精進性；

共者，四種精進性為首因緣生道——若有漏、若無漏。¹³

五、四正勤即正精進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5〈30 大乘品〉：

勤精進者，於五事中勤行精進：一、未生惡法，為不生故勤行精進。二、已生惡法，為斷滅故勤行精進。三、未生善法，為令生故勤行精進。四、已生善法，為增長故勤行精進。五、於世間事中有所作，無能障礙故勤行精進。如說：

斷已生惡法，猶如除毒蛇。斷未生惡法，如預斷流水。

增長於善法，如溉甘果栽。未生善為生，如攢¹⁴木出火。

世間善事中，精進無障礙。諸佛說是人，名為勤精進。¹⁵

¹¹ 亦有說八正道者，如《雜阿含·768、778-780 經》。

¹²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93, a26-b13)

¹³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02, b22-c5)

¹⁴ 攢=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六、止惡修善，二法依止多住，疾得菩提

《雜阿含·987經》卷35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於二法依止多住。云何為二？」¹⁶

於諸善法未曾知足，於斷未曾遠離；於善法不知足故，於諸斷法未曾遠離故，乃至肌消肉盡，筋連骨立，終不捨離精勤方便，不捨善法，不得未得，終不休息，未曾於劣心生歡喜，常樂增進，昇上上道。如是精進住故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。

比丘！當於二法依止多住，於諸善法不生足想；依於諸斷未曾捨離，乃至肌消肉盡，筋連骨立，精勤方便，堪能修習善法不息。

是故，比丘！於諸下劣〔勿〕¹⁷生歡喜想，當修上上昇進多住。如是修習不久，當得速盡諸漏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¹⁸

¹⁵ 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106, c11-22)

¹⁶ 《大寶積經》卷112：「以四正勤，能斷已生諸不善法，及不起未生諸不善法；未生善法悉能令生，已生善法能令增長。取要言之，能斷一切諸不善法，成就一切諸善之法。」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635, a16-19)

¹⁷ 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下冊)》(p.697, n.15)：「勿」，原本缺，今補。

¹⁸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57, a11-27)

(肆) 四神足

目次：

- 一、說四如意足，以一乘道淨眾生、滅苦惱、斷憂悲
- 二、四神足的內容
- 三、以四如意足教導年少比丘，令得安隱
- 四、此四獨名為「神足」的理由
- 五、修四神足能延壽一劫

一、說四如意足，以一乘道淨眾生、滅苦惱、斷憂悲

《雜阿含·561經》卷21：¹⁹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俱睒彌國瞿師羅園，尊者阿難亦在彼住。

時，有異婆羅門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慰勞已，於一面坐，問尊者阿難：「何故於沙門瞿曇所修梵行？」

尊者阿難語婆羅門：「為斷故。」

復問：「尊者何所斷？」

答言：「斷愛。」

復問：「尊者阿難！何所依而得斷愛？」

答言：「婆羅門！依於欲而斷愛。」

復問：「尊者阿難！豈非無邊際？」

答言：「婆羅門！非無邊際。如有邊際，非無邊際。」

復問：「尊者阿難！云何有邊際，非無邊際？」

答言：「婆羅門！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汝先有欲來詣精舍不？」

婆羅門答言：「如是，阿難！」

「如是，婆羅門！來至精舍已，彼欲息不？」

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阿難！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，來詣精舍。」

復問：「至精舍已，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息不？」

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阿難！」

復語婆羅門：「如是，婆羅門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說四如意足，以一乘道淨眾生、滅苦惱、斷憂悲。何等為四？欲定斷行成就如意足，精進定、心定、思惟²⁰定

¹⁹ 阿難回答婆羅門其出家之因緣及其目的乃為斷愛，而依四如意足之修習，即可斷愛。

²⁰ 水野弘元《パーリ語辭典》(頁305)：vīmaṃsā: f. [*<vīmaṃsati, Sk. mīmāṃsā*] 觀，觀慧，思察，審察，思量，思惟。

斷行成就如意足。如是，聖弟子修欲定斷行成就如意足，依離、依無欲、依出要、依滅、向於捨，乃至斷愛；愛斷已，彼欲亦息。修精進定、心定、思惟定斷行成就，依離、依無欲、依出要、依滅、向於捨，乃至愛盡，愛盡已，思惟則息。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此非邊際耶？」

婆羅門言：「尊者阿難！此是邊際，非不邊際。」

爾時，婆羅門聞尊者阿難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座起去。²¹

二、四神足的內容

1、《長阿含·4闍尼沙經》卷5：

復次，諸天！如來善能分別說四神足，何等謂四？

一者、欲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。二者、精進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。

三者、意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。四者、思惟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，

是為如來善能分別說四神足。²²

2、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4〈8神足品〉：

一時，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苾芻眾：有四神足，何等為四？謂

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，是名第一。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，是名第二。

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，是名第三。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，是名第四。²³

三、以四如意足教導年少比丘，令得安隱

《中阿含·86說處經》卷21〈2長壽王品〉：

阿難！我本為汝說四如意足，比丘者，成就欲定燒諸行，修習如意足，依於無欲、依離、依滅，願至非品²⁴，如是精進定、心定，成就觀定燒諸行。修習如意足，依於無欲、依離、依滅，願至非品。

阿難！此四如意足，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，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四如意足者，彼便得安隱，得力得樂，身心不煩熱，終身行梵行。²⁵

四、此四獨名為「神足」的理由

²¹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7, a13-b12)

²² (CBETA, T01, no. 1, p. 36, a7-12)

²³ (CBETA, T26, no. 1537, p. 471, c13-18)

²⁴ 「願至非品、趣向非品、趣非品」，即「向於捨棄」，相當的南傳經文作「捨棄的圓熟」。

「非品」，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17〈4愛敬品〉舉一解說：「世是品法，彼法離世，名為非品。」(CBETA, T28, no. 1546, p. 123, a26-27)

²⁵ (CBETA, T01, no. 26, p. 563, a20-28)

1、《增壹阿含·2經》卷29〈37 六重品〉：

世尊告曰：「龍王當知：有四神足。云何為四？自在三昧神力、精進三昧神力、心三昧神力、試²⁶三昧神力²⁷。是謂，龍王！有此四神足之力。

若有比丘、比丘尼有此四神力者，親近修行而不放捨者，此則神力第一。²⁸

2、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5〈8 神足品〉：

云何此四名為「神足」？

(1)此中「神」者，謂所有神，已有神性、當有神性、今有神性。

彼法即是變一為多，變多為一，或顯或隱，智見所變；

牆壁石等，堅厚障物，身過無礙，如履虛空；

能於地中，或出或沒，自在無礙，如身處水；

能於堅障，或在虛空，引水令流，如依迴地；

結跏趺坐，凌空往還，都無滯礙，猶如飛鳥；

此日月輪，有大神用，具大威德，申手們摸，如自應器，不以為難，乃至梵世，

轉變自在，妙用難測，故名為神。

此中「足」者，謂於彼法，精勤脩習，無間無斷，至成就位，能起彼法，能為彼依，故名為足。

(2)復次，此四勝定，亦名為神，亦名為足，用難測故，能為勝德所依處故。

(3)復次，四神足者，是假建立，名想言說，謂為神足，過殑伽沙佛及弟子，皆共施設如是名故。

(4)復次，四神足者，即前所說欲、勤、心、觀四三摩地勝行成就，總名神足。²⁹

3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41：

四神足者：一、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二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

三、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四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

問：云何名神，云何名足？

有作是說：三摩地名神，欲等四名足，由四法所攝受，令三摩地轉故。

問：等持俱有相應法多，何故此四獨名神足？

答：此於等持隨順勝故。謂於俱有相應法中，資益等持此四為勝。

復有說者：三摩地是神亦足，欲等四唯足非神；如擇法是覺亦支，餘六唯支非覺；

正見是道亦支，餘七唯支非道；離非時食是齋亦支，餘七唯支非齋；彼亦如是。³⁰

²⁶ 試=誠【宋】【聖】，=戒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2，709d，n.19)

²⁷ 《佛光阿含藏·增壹阿含經(三)》，頁1114，注1：「『試三昧神力』，巴利本作 vīmaṃsasamādhīpadhānasavkhārasamānāgatam iddhipādam (觀三摩地勤行成就之神足)。」

²⁸ 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08, c28-p. 710, c4)

²⁹ (CBETA, T26, no. 1537, p. 475, c7-23)

³⁰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25, a28-b10)

4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：

(一) 總說

從此復修四三摩地，謂欲三摩地、勤三摩地、心三摩地、觀三摩地。

(二) 略釋

當知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欲三摩地。

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勤三摩地。

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心三摩地。

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觀三摩地。

(三) 別釋

A、明欲三摩地

若於是時純生樂欲，生樂欲已，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對治，正審思察，起一境念；於諸善法自性、因緣、功德、出離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即由如是多修習故，觸一境性。

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，能令遠離，而未永害煩惱隨眠。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B、明勤三摩地

若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所緣境界，能順所有惡不善法，能順所有下中上品煩惱纏中，其未生者為令不生，其已生者為令斷滅。自策自勵，發勤精進，行彼所緣，於彼境界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對治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

即由如是多安住故，能正生起心一境性。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，而未永害煩惱隨眠。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C、明心三摩地

若復策發諸下劣心，或復制持諸掉舉心，又時時間修增上捨；由是因緣，於諸所有惡不善法、若能隨順惡不善法，及諸善法，若能隨順所有善法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功德、對治、出離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

即由如是多安住故，能正生起心一境性，廣說乃至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³¹

³¹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(p.143-146)：「

在佛法中，心(citta)有另一極重要的意義，就是三學(trayāḥ-śikṣāḥ)中增上心(adhicitta)的心，與戒，定，慧三學中的定——三摩地(samādhi)相當。心怎麼等於定呢？在修行的道品中，如八正道中的正定，七覺支中的定覺支，五根中的定根，五力中的定力，都是稱為定的。但在四神足(catvāra-ṛddhi-pāda)——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(chanda-samādhi-prahāṇa-saṃskāra-samanvāgata-ṛddhipāda)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(vīrya-sa.)，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(citta-sa.)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(mīmāṃsā-sa.)中，心是四神足之一，成為修行的項目。四神足的體性是定，定是神通（五通與漏盡通）所依止的，所以名為神足。約修學者的著重說，有欲，勤，心，觀四類，所以立四神足。

在修得三摩地的過程中，《瑜伽論》立八斷行；斷行，或作勤行，勝行，所以這是離不善心而起善心，離散心而住定心的修習內容，也就是四正斷(catvāri-prahāṇāni)，或作四正勤，四正勝。如依「欲」等修習到斷行成就，也就能得三摩地，引發神通（六通）了，所以名為「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所說四神足部分，已經佚失了，依《瑜伽師地論》「攝事分」，可以大致了解（大正三〇，八六二上～下）。巴利藏的《相應部》，立（五一）「神足相應」（南傳一六下，

D、明觀三摩地

若於能順惡不善法，作意思惟為不如理；復於能順所有善法，作意思惟以為如理。如是遠離彼諸纏故，及能生起諸纏對治、定為上首諸善法故，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。便自思惟：「我今為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？為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？我今應當遍審觀察。」

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，自正觀察斷與未斷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

即由如是多安住故，能正觸證心一境性。

由是因緣離增上慢，如實自知：「我唯於纏心得解脫，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。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、定為上首所有善法，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。」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，已遠諸纏。復為永害一切一切惡不善法諸隨眠故，及為修集能對治彼諸善法故，便更生起樂欲、策勵，廣說如前修四正斷加行道理。……³²

5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：

問：何因緣故，說名神足？

答：如有足者，能往、能還，騰躍勇健，能得、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；世殊勝法，說名為神，彼能到此，故名神足。如是若有如是諸法，有三摩地圓滿成辦（辦），彼心如是清淨鮮白，無諸瑕穢，離隨煩惱，安住正直，有所堪能，獲得不動，能往、能還，騰躍勇健，能得、能證出世間法，由出世法最勝自在，是最勝神，彼能證此，故名神足。³³

五、修四神足能延壽一劫

1、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 3：

爾時，賢者阿難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長跪叉手白佛言：「唯願世尊留住一劫，勿取滅度，慈愍眾生，饒益天人。」

爾時，世尊默然不對，如是三請，佛告阿難：「汝信如來正覺道不？」

對曰：「唯然！實信。」

佛言：「汝若信者，何故三來觸燒我為？汝親從佛聞，親從佛受：諸有能修四神足，

九九～一五四），與《雜阿含》的佚失部分相當。

「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」的心，《法蘊足論》解說為：「所起（善的）心意識，是名心」（大正二六，四七三下），心也還是內心的通稱。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若復策發諸下劣心，或復制持諸掉舉心，又時時間修增上捨。由是因緣，……能正生起心一境性，廣說乃至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」（大正三〇，四四三下）。《瑜伽論》的解說，是依經而說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四七（大正二，三四二上）說……。要心得正定，對心要隨時的處理得宜。如心下劣，也就是昏沈了，就應該提起正念，策發精進。如心掉舉散亂了，就應該制心、持心（止）。如心不下沈，不上舉，那就應該捨，保持平衡心態，一直延續下去。在修心得定中，這三者要隨時調整的，才能漸漸的修得正定。……這是從心的修習而成定，心也漸漸的被用為定的異名了。」

³² 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443, b18-p. 444, a3)

³³ 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444, a29-b8)

多修習行，常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得不死一劫有餘。³⁴佛四神足已多習行，專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止不死一劫有餘，為世除冥，多所饒益，天人獲安。爾時，何不重請，使不減度？再聞尚可，乃至三聞，猶不勸請留住一劫，一劫有餘，為世除冥，多所饒益，天人獲安。今汝方言，豈不愚耶？吾三現相，汝三默然，汝於爾時，何不報我：『如來可止一劫，一劫有餘，為世除冥，多所饒益。』且止！阿難！吾已捨性命，已棄已吐，欲使如來自違言者，無有是處。譬如豪貴長者，吐食於地，寧當復有肯還取食不？」³⁵

對曰：「不也。」

「如來亦然，已捨已吐，豈當復自還食言乎？」

佛告阿難俱詣菴婆羅村，即嚴衣鉢，與諸大眾侍從世尊，路由跋祇到菴婆羅村，在一山林。爾時，世尊為諸大眾說戒、定、慧。修戒獲定，得大果報；修定獲智，得大果報；修智心淨，得等解脫，盡於三漏——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已得解脫，生解脫智：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³⁶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：

如契經說：苾芻當知！何等名壽？謂四神足。

問：何故神足，說名為壽？

答：由此為依，壽不斷故，謂在定位，壽必無斷。

有說：依此離壽災故，謂在定位遠離壽災。

有說：依此壽自在故，如契經說：若有苾芻、苾芻尼等，於四神足若習、若修、若多修習，彼若希求住壽一劫或一劫餘，隨意自在，由此故說神足為壽。³⁷

³⁴ 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263)：「神通延壽」：如《長阿含經》卷二《遊行經》(大正一，一五中)說：「諸有修四神足，多修習行，常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得不死一劫有餘」修四神足的，能延長壽命到一劫，或一劫以上，所以阿羅漢入邊際定的，能延長壽命。後來的四大聲聞、十六阿羅漢，長住世間的傳說，由此而流傳起來（也可以與修定的長生不老說相結合）。修四神足是可以住壽一劫以上的，啟發了佛壽不止八十歲的信仰。」

³⁵ 阿難「沒有請佛住世」的傳說，詳參：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(p.106-109)。

³⁶ (CBETA, T01, no. 1, p. 17, a27-b24)

³⁷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25, c29-p. 726, a7)

(伍) 五根、五力

目次：

- 一、五根的內容
- 二、五根以慧根為首，攝持其他四根故
- 三、住不放逸，能令五根的修習圓滿
- 四、五根能含攝其他善法
 - (一) 四不壞淨；四正斷；四念處；四禪；四聖諦
 - (二) 四聖諦；味、患、離
 - 1、以五根作四聖諦的觀察
 - 2、以五根作集、沒、味、患、離的觀察
 - 3、有七處善、三種觀義者，能得漏盡
- 五、五根能斷惑證果
 - (一) 能趣向涅槃
 - (二) 隨法行是五法增上智慧，隨信行是五法少慧
 - (三) 能得聲聞聖果
 - (四) 能得佛果
- 六、略述五力
- 七、根與力有何不同？
- 八、五學力、如來十力

一、五根的內容

《雜阿含·643 經》卷 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。何謂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³⁸

二、五根以慧根為首，攝持其他四根故

1、《雜阿含·654 經》卷 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³⁸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2, a26-b1)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。如是五根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」³⁹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⁴⁰

2、《雜阿含·656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若聖弟子成就慧根者，能修信根，依離、依無欲、依滅、向於捨，是名信根成就，信根成就，即是慧根。如信根，如是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亦如是說。是故此五根，慧根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譬如堂閣，棟為其首，眾材所依，以攝持故。如是五根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⁴¹

3、《雜阿含·657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若聖弟子成就信根者，作如是學：聖弟子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著，愛所繫，眾生長夜生死，往來流馳，不知本際，有因故有生死，因永盡者，則無生死，無明大闇聚障礙，誰般涅槃？唯苦滅、苦息、清涼、沒。如信根，如是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亦如是說。此五根，慧為首，慧所攝持。譬如堂閣，棟為首，棟所攝持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⁴²

4、《雜阿含·659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何等為信根？若聖弟子於如來發菩提心所得淨信心，是名信根。何等為精進根？於如來

³⁹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第二冊》(p.24-25)：「依經說，應該先修清淨戒與正直見，然後依（正見正）戒而修四念處，這是符合八支正道的次第進修的。如以五根與八正道對論，那末，（一）信（śraddhā）是依勝解而來的，所以正見能成就信根。（二）精進（vīrya）根是止惡行善的，與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相當。（三）念（smṛti）根與（四）定（samādhi）根，就是正念與正定。（五）慧（Prajñā）根，約次第說，就是無漏慧了。八正道以正見為先，五根以慧根為後，其實，慧是在先的，也與一切正道不相離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六（大正二，一八三中）說：「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。」

⁴⁰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3, b18-24)

⁴¹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3, c4-14)

⁴²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3, c15-26)

發菩提心所起精進方便，是名精進根。何等念根？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念根。何等為定根？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三昧，是名定根。何等為慧根？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智慧，是名慧根。所餘堂閣，譬如上說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⁴³

三、住不放逸，能令五根的修習圓滿

《相應部·住立經》(Patitthitasutta)：

〔佛說：〕諸比丘！當比丘住於一法時，他便已修習、善修五根。哪一法呢？——不放逸。什麼是不放逸？諸比丘！在此，有比丘保護自心免於漏⁴⁴與有漏諸法之侵害。保護自心免於漏與有漏諸法之侵害的比丘，其信根的修習圓滿，精進根的修習圓滿，念根的修習圓滿，定根的修習圓滿，慧根的修習圓滿。諸比丘！比丘如是住於一法時，他便已修習、善修五根。⁴⁵

四、五根能含攝其他善法

(一) 四不壞淨；四正斷；四念處；四禪；四聖諦

1、《雜阿含·646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；精進根者，當知是四正斷；念根者，當知是四念處；定根者，當知是四禪；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⁴⁶

2、《雜阿含·647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何等為信根？若比丘於如來所起淨信心，根本堅固，餘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，及餘世間，無能沮壞其心者，是名信根。

何等為精進根？已生惡不善法令斷，生欲、方便、攝心、增進；未生惡不善法不起，

⁴³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4, a8-19)

⁴⁴ 「漏」(āsava)是「煩惱」(kilesa)的同義詞。「漏」分三或四種，即：「欲漏」(kāmasava)、「有漏」(bhāvāsava)、「見漏」(diṭṭhāsava)、「無明漏」(āviññāsava)。

⁴⁵ S V 232。(溫宗堃譯)

⁴⁶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2, b16-22)

生欲、方便、攝心、增進；未生善法令起，生欲、方便、攝心、增進；已生善法住不忘，修習增廣，生欲、方便、攝心、增進，是名精進根。

何等為念根？若比丘內身身觀住，慇懃方便，正念正智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外身、內外身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亦如是說，是名念根。

何等為定根？若比丘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定根。

何等為慧根？若比丘苦聖諦如實知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慧根。⁴⁷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⁴⁸

（二）四聖諦；味、患、離

1、以五根作四聖諦的觀察

《雜阿含·650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……如上說。差別者：「諸比丘！若我於此信根、信根集、信根滅、信根滅道跡不如實知者，我終不得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中，為出、為離，心離顛倒，亦不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信根，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亦如是說。

諸比丘！我於此信根正智如實觀察故，信根集、信根滅、信根滅道跡正智如實觀察故，我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眾中，為出、為離，心離顛倒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信根，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亦如是說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⁴⁹

2、以五根作集、沒、味、患、離的觀察

《雜阿含·651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……如上說。差別者：「諸比丘！我此信根集、信根沒、信根味、信根患、信根離不如實知者，我不得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眾中，為解脫，為出為離，心離顛倒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亦如是說。

諸比丘！我於信根、信根集、信根沒、信根味、信根患、信根離如實知故，於諸天、

⁴⁷ 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689)：「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何等為慧根？若比丘，苦聖諦如實知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慧根」。又說：「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」。四聖諦是慧，是四諦的如實知（不如實知，就不能稱為四聖諦）。」

⁴⁸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2, b23-c13)

⁴⁹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2, c28-p. 183, a11)

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眾中，為解脫，為出為離，心離顛倒，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⁵⁰

3、有七處善、三種觀義者，能得漏盡⁵¹

《雜阿含·42經》卷2：⁵²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七處善、三種觀義。盡於此法得漏盡，得無漏，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

（一）七處善

云何比丘七處善？比丘！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；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集、識滅、識滅道跡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如實知。

1、色

云何色如實知？諸所有色、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，是名為色，如是色如實知。

云何色集如實知？愛喜是名色集，如是色集如實知。

云何色滅如實知？愛喜滅是名色滅，如是色滅如實知。

云何色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是名色滅道跡，如是色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色味如實知？謂色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色味，如是色味如實知。

云何色患如實知？若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色患，如是色患如實知。

云何色離如實知？謂於色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色離，如是色離如實知。

2、受

云何受如實知？謂六受——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。是名受，如是受如實知。

云何受集如實知？觸集是受集，如是受集如實知。

云何受滅如實知？觸滅是受滅，如是受滅如實知。

云何受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受滅道跡，如是受滅道跡

⁵⁰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3, a12-23)

⁵¹ 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(p.15-16)：「在（以正見為首的）正道的修習中，應知生死苦的所以集起，生死苦的可以滅盡，也就是知緣起的「如是純大苦聚集」，「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……知緣起與知四諦，不過說明的小小不同而已。世間，不只是憂苦的，也有可喜可樂的一面，所以苦受以外有樂受。由於是可喜樂的，所以會心生味著，這是知味(assāda)。世間的憂苦是可厭的，可喜可樂而心生味著的，也不能一直保持下去，終於要變壞，可味著的存有可厭的過患可能，而一定要到來的，這是知患(ādīnava)。苦是可厭的，喜樂的也有過患，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，真是無可奈何！然而這是可以超脫出離的，因為生死世間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，也就會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。所以，如知其集因而予以除去，也就因無果無了。出離生死苦是可能的，是知離(nissaraṇa)。知味、知患、知離，是苦集與苦滅的又一說明。綜合起來說明的，是七處善知，如《七處三觀經》說。」

⁵² 若比丘善於七處、能觀三種，則為漏盡者。善於七處：如實了知(1)五蘊、(2)其集、(3)其滅、(4)其趨滅之道、(5)其味、(6)其患及(7)其離。觀三種：觀「陰、界、處」。

如實知。

云何受味如實知？受因緣生喜樂，是名受味，如是受味如實知。

云何受惠如實知？若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受惠，如是受惠如實知。

云何受離如實知？若於受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受離，如是受離如實知。

3、想

云何想如實知？謂六想——眼觸生想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想。是名為想，如是想如實知。

云何想集如實知？觸集是想集，如是想集如實知。

云何想滅如實知？觸滅是想滅，如是想滅如實知。

云何想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想滅道跡，如是想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想味如實知？想因緣生喜樂，是名想味，如是想味如實知。

云何想患如實知？若想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想患，如是想患如實知。

云何想離如實知？若於想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想離，如是想離如實知。

4、行

云何行如實知？謂六思身——眼觸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思。是名為行，如是行如實知。

云何行集如實知？觸集是行集，如是行集如實知。

云何行滅如實知？觸滅是行滅，如是行滅如實知。

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行滅道跡，如是行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行味如實知？行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行味，如是行味如實知。

云何行患如實知？若行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行患，如是行患如實知。

云何行離如實知？若於行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行離，如是行離如實知。

5、識

云何識如實知？謂六識身——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身。是名為識，如是識如實知。

云何識集如實知？名色集是識集，如是識集如實知。

云何識滅如實知？名色滅是識滅，如是識滅如實知。

云何識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識滅道跡，如是識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識味如實知？識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識味，如是識味如實知。

云何識患如實知？若識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識患，如是識患如實知。

云何識離如實知？若識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識離如實知。

比丘！是名七處善。

(二) 三種觀義

云何三種觀義？比丘！若於空閑、樹下、露地，觀察陰、界、入，正方便思惟其義，是名比丘三種觀義。

(三) 結

是名比丘七處善、三種觀義。盡於此法得漏盡，得無漏，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⁵³

五、五根能斷惑證果

(一) 能趣向涅槃

《長阿含·12 三聚經》卷 10：

復有五法向惡趣，五法向善趣，五法向涅槃。

云何五法向惡趣？謂破五戒：殺、盜、婬逸、妄語、飲酒。

云何五法向善趣？謂持五戒：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欺、不飲酒。

云何五法趣向涅槃？謂五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⁵⁴

(二) 隨法行是五法增上智慧，隨信行是五法少慧

《雜阿含·936 經》卷 33：⁵⁵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迦毘羅衛國尼拘律園中。

時，有迦毘羅衛釋氏集供養堂，作如是論，問：「摩訶男！云何最後記說彼百手釋氏命終，世尊記彼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然彼百手釋氏犯戒飲酒，而復世尊記彼得須陀洹，乃至究竟苦邊。汝摩訶男！當往問佛，如佛所說，我等奉持！」

爾時，摩訶男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迦毘羅衛諸釋氏集供養堂，作如是論，摩訶男：『云何最後記說，是中百手釋氏命終，世尊記說得須陀洹，乃至究竟苦邊。汝今當往重問世尊，如世尊所說，我等奉持！』我今問佛，唯願解說。」

佛告摩訶男：

「『善逝大師、善逝大師』者，聖弟子所說，口說善逝，而心正念直見，悉入善逝。

『正法律、正法律』者，聖弟子所說，口說正法，發心正念直見，悉入正法。

『善向僧、善向僧』者，聖弟子所說，口說善向，發心正念直見，悉入善向。

如是，摩訶男！聖弟子於佛一向淨信，於法、僧一向淨信，於法利智、出智、決定智，八解脫具足身作證，⁵⁶以智慧見，有漏斷知。如是聖弟子不趣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

⁵³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0, a4-c18)

⁵⁴ (CBETA, T01, no. 1, p. 59, c11-15)

⁵⁵ 佛為諸釋氏解說聲聞之種種境界，並記說百手釋氏命終後得須陀洹果。

⁵⁶ 八解脫：一、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，二、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，此二，相當於初二禪。三、淨解脫，即是四禪。四、空無邊處解脫，即是空無邊處定。五、識無邊處解脫，即是識無邊處定。六、無所有處解脫，即是無所有處定。七、非想非非想處解脫，即是非想非非想處定。八、滅受想解脫，即是滅受想定。（詳參：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p.72）

不墮惡趣，說阿羅漢俱解脫。⁵⁷

復次，摩訶男！聖弟子一向於佛清淨信，乃至決定智慧，不得八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，然彼知見有漏斷，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，乃至慧解脫。⁵⁸

復次，摩訶男！聖弟子一向於佛清淨信，乃至決定智慧，八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，而不見有漏斷，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，乃至身證。⁵⁹

復次，摩訶男！若聖弟子一向於佛清淨信，乃至決定智慧，不得八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，然於正法、律如實知見，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，乃至見到。⁶⁰

復次，摩訶男！聖弟子一向於佛清淨信，乃至決定智慧，於正法、律如實知見，不得見到，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，乃至信解脫。⁶¹

復次，摩訶男！聖弟子信於佛言說清淨，信法、信僧言說清淨，於五法增上智慧，審諦堪忍，謂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，乃至隨法行。

復次，摩訶男！聖弟子信於佛言說清淨，信法、信僧言說清淨，乃至五法少慧，審諦堪忍，謂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，乃至隨信行。⁶²

摩訶男！此堅固樹，於我所說能知義者，無有是處！若能知者，我則記說，況復百手釋氏而不記說得須陀洹？

摩訶男！百手釋氏臨命終時，受持淨戒，捨離飲酒，然後命終，我記說彼得須陀洹，乃至究竟苦邊。」

摩訶男釋氏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坐起，作禮而去。⁶³

（三）能得聲聞聖果

1、《雜阿含·644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⁵⁷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46)：「如能得滅盡定的阿羅漢，無論是慧是定，都得到了究竟解脫。約得到定慧的全分離障說，稱為俱解脫阿羅漢。」

⁵⁸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46)：「如依未到定或初禪而得阿羅漢的，就於初禪或二禪以上的定障，不得解脫。即使能得四禪八定，也還不能徹底解脫定障。…如慧證究竟而不能徹底解脫定障，就稱為慧解脫阿羅漢。」

⁵⁹ 唐·窺基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5：「言身證者，信解、見至二種聖人，至不還果身中，證得滅盡定故，轉名身證。此但轉名，而不轉體，理說應云：身證滅定。由得滅定，得滅定者必具前七，故《瑜伽》說得八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前七解脫共異生故，異生唯得前七解脫，不名身證。滅定無心，唯身證得似涅槃法，由身證得得身證名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1, p. 331, b20-26)

⁶⁰ 唐·窺基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5：「言見至者，曾見之法能至於果，名為見至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1, p. 331, b19-20)

⁶¹ 唐·窺基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5：「言信解者，隨他言音而生信解，名為信解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1, p. 331, b18-19)

⁶²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第二冊》(p.44)：「隨法行人，於信等五法中，智慧增上，是慧力特強，以慧為主而信等為助的。隨信行人，於五法中是「少慧」，慧力差一些，是以信為主而慧等為助的。信等五根，因根性而可能有所偏重，而其實五根都是具足的。甚深法是智慧所覺證的，以聞思修而入的預流支，是利根隨法行人。在佛法的開展中，方便適應，又成立證淨（重信）的預流支，那是鈍根隨信行人所修學了。」

⁶³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39, c21-p. 240, b11)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若比丘於此五根如實善觀察，如實善觀察者，於三結斷知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，⁶⁴是名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於正覺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⁶⁵

2、《雜阿含·649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……如上說。差別者：「若比丘於此五根如實觀察已，得盡諸漏，離欲解脫，是名阿羅漢。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離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心得解脫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⁶⁶

3、《雜阿含·652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……如上說。差別者：「若比丘於此五根若利、若滿足，得阿羅漢。若軟、若劣，得阿那含。若軟、若劣，得斯陀含。若軟、若劣，得須陀洹。滿足者成滿足事，不滿足者成不滿足事，於此五根不空無果，若於此五根一切無者，我說彼為外道凡夫之數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⁶⁷

（四）能得佛果

《雜阿含·650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……如上說。差別者：「諸比丘！若我於此信根、信根集、信根滅、信根滅道跡不如實知者，我終不得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中，為出為離，心離顛倒，亦不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信根，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亦如是說。

諸比丘！我於此信根正智如實觀察故，信根集、信根滅、信根滅道跡正智如實觀察

⁶⁴ 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(p.260)：「三結是繫縛生死煩惱中最重要的：身見即我見，由於智慧的證見無我性，不再於自身生神我想了。如闍陀說：「不復見我，唯見正法」(雜含卷一〇·二六二經)。戒取，即執種種邪戒——苦行、祭祀、咒術等為能得解脫的。聖者不會再生戒取，去作不合理的宗教邪行。疑，是對於佛法僧的猶豫。聖者「初得法身」，與佛及僧心心相印，還疑惑個什麼！」

⁶⁵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2, b2-9)

⁶⁶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2, c21-27)

⁶⁷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3, a24-b3)

故，我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眾中，為出為離，心離顛倒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信根，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亦如是說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⁶⁸

六、略述五力

1、《雜阿含·673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力。何等為五？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」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⁶⁹

2、《雜阿含·675經》卷26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……如上說。差別者：「彼信力，當知是四不壞淨。精進力者，當知是四正斷。念力者，當知四念處。定力者，當知是四禪。慧力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」
70

七、根與力有何不同？

1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41：

五根者，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五力亦爾。此五隨名，即心所中，各一為性。已說自性，當說所以。

問：何緣此五名根、名力？

答：能生善法故名「根」，能破惡法故名「力」。

有說：不可傾動名「根」，能摧伏他名「力」。

有說：勢用增上義是「根」，不可屈伏義是「力」。

若以位別，下位名「根」，上位名「力」。

若以實義，一一位中，皆具二種。此二廣辯，如餘處說。⁷¹

2、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0〈1諦品〉：

如五根，五力亦爾。差別者，由此能損減所對治障，不可屈伏，故名為力。謂五力所緣境等與根相似，然果有差別。所以者何？

如說果者，謂能損減不信等障故，勝過於前，雖與五根所緣境界自體等相似，然不可屈伏，義有差別故，別立力分。⁷²

⁶⁸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2, c28-p. 183, a11)

⁶⁹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5, b29-c3)

⁷⁰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5, c9-13)

⁷¹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26, b13-20)

⁷² (CBETA, T31, no. 1606, p. 740, b28-c4)

3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

信等何緣次第如是？謂於因果先起信心，為果修因，次起精進，由精進故，念住所緣，由念力持心便得定，心得定故，能如實知，是故信等，如是次第。⁷³

八、五學力、如來十力

《雜阿含·684 經》卷 26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不起、解脫，是名阿羅訶三藐三佛陀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說。若復比丘於色生厭、離欲、不起、解脫者，是名阿羅漢慧解脫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說。諸比丘！如來應等正覺、阿羅漢慧解脫有何種種別異？」

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唯願為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

（一）第一種差別

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者，先未聞法，能自覺知，現法自知，得三菩提，於未來世能說正法，覺諸聲聞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所未得法能得，未制梵行能制，能善知道、善說道，為眾將導，然後聲聞成就隨法隨道，樂奉大師教誡、教授，善於正法，是名如來應等正覺、阿羅漢慧解脫種種別異。

（二）第二種差別

復次，五學力、如來十力。

何等為學力？謂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

何等為如來十力？謂——

（1）如來處非處如實知，是名如來初力。若成就此力者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轉於梵輪，於大眾中能師子吼而吼。

（2）復次，如來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業法，受因事報如實知，是名第二如來力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成就此力，得先佛最勝處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作師子吼而吼。

（3）復次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禪、解脫、三昧、正受，⁷⁴染惡清淨，處淨如實知，

⁷³ 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32, c13-17)

⁷⁴ 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(p.12-13)：「說到定，經中的名目不一。在佛功德「十力」的說明中，列舉了四類：

一、禪(jhāna)，譯義為靜慮，舊譯作思惟修。

二、解脫(vimokkha)，舊譯為背捨。

三、三摩地——三昧(samādhi)，譯義為等持，定。

四、三摩鉢底(samāpatti)，譯義為等至，舊譯作正受。

四類中，禪是從初禪到四禪的專稱。四禪也是等至，如加上四無色處(arūpāyatana)，合名八等至。再加滅盡定(nirodha-samāpatti)，名為九次第(定)等至。這九定，是有向上增進次第的。

是名如來第三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(4) 復次，如來知眾生種種諸根差別如實知，是名如來第四力。若成就此力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(5) 復次，如來悉知眾生種種意解如實知，是名第五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(6) 復次，如來悉知世間眾生種種諸界如實知，是名第六如來力。若於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(7) 復次，如來於一切至處道如實知，是名第七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(8) 復次，如來於過去宿命種種事憶念：『從一生至百千生，從一劫至百千劫。我爾時於彼生如是族、如是姓、如是名、如是食、如是苦樂覺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壽分齊。我於彼處死、此處生，彼處生、此處死，如是行、如是因、如是方。』宿命所更悉如實知，是名第八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(9) 復次，如來以天眼淨過於人眼，見眾生死時、生時，妙色、惡色、下色、上色，向於惡趣、向於善趣、隨業法受悉如實知：『此眾生身惡業成就，口、意惡業成就，謗毀賢聖，受邪見業；以是因緣，身壞命終，墮惡趣，生地獄中。此眾生身善行，口、意善行，不謗賢聖，正見業法受；彼因彼緣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趣天上。』悉如實知，是名第九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(10) 復次，如來諸漏已盡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身作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是名第十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如此十力，唯如來成就，是名如來與聲聞種種差別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⁷⁵

又如四禪，四無量(appamāṇa)，四無色定，都是等至，合名十二甘露門(amata-dvāra)。三摩地，是空等三三摩地，有尋有伺等三三摩地。三摩地，也是一般定法的通稱。解脫，是八解脫。這四種名義不同，都含有多種層次或不同類的定法。此外，如三摩呬多(samāhita)譯義為等引；心一境性(citta-ekaggatā)；心(citta)；住(vihāra)，也都是定的一名(都沒有組成一類一類的)。」⁷⁵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6, b26-p. 187, b6)